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14:00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召开本次会议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7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5年5月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康信路600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5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1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

3、议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表决通过。其中，股东韩琼先生、刘建海先生作为议案12的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4、独立董事冯冬芹先生、徐强国先生、潘雄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5月9日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康信路600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和身份证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以2025年5月9日16: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康信路600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1100 传真：0571-86358909。

5、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佳卉

电话号码：0571-86358910

传真号码：0571-86358909

电子邮箱：securities@todaytec.com.cn

（2）本次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743。

2、投票简称：天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5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1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实际持股数量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数量为准）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